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部分條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一、應提送之開發樣態:	二、開發樣態:參照「出	一、修正為第1條。
參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	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	二、得免檢核規定統一修正
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	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	於第2條說明。
定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	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共21種	
之共21種樣態。	樣態(臨時路外停車場除	
	外)。	
二、得免檢核規定:	一、免檢核規定:	一、修正為第2條。
(一)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	(一)如土地開發基地全部	二、因出流管制檢核及透水
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	納入水土保持法之轄管	保水規定,兩者於滯洪體
範圍,經義務人檢附水	範圍,經義務人檢附水	積及排放量之計算於實務
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	土保持規劃書及審定函	上相仿,而建築行為、公
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	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定	園、停車場之開發,皆明
函,即可逕向本局申請	函,即可逕向本局申請	顯屬需辦理透水保水設施
免檢核相關規定。	免檢核相關規定。	之開發行為,爰新增第
(二)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		2~4項情況,經認定開發
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		範圍已納入透水保水規定
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		之轄管範圍後,得免辦理
第1項規定中,第1款		出流管制檢核。
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		
申請建照者,經本局認		
定後,得免辦理出流管		
制檢核。		
(三)屬於「出流管制計畫		
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		
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		
第1項規定中,第1款		
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以		
外之開發行為,如開發		
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		
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		
含括實際開發範圍,經		
義務人檢附相關佐證資		
料,可經本局認定後免		
辨理出流管制檢核,改		
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		
制。		
(四)公園、停車場之開發		
經本局認定後,得免辦		
理出流管制檢核。		